

中国—东盟贸易概论

汪德荣 严志强 彭定新 著

CHINA

ASEAN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国—东盟贸易概论

汪德荣 严志强 彭定新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贸易概论 / 汪德荣, 严志强, 彭定新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047 - 4135 - 6

I. ①中… II. ①汪… ②严… ③彭… III. ①自由贸易区—概论—中国、东南亚 IV. ①F752. 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8973 号

策划编辑 郑欣怡

责任编辑 郑欣怡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135 - 6/F · 1680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广西师范学院物流管理特色专业及
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基金资助

前 言

在全球经济风起云涌的浪潮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经济变革的主流，全球各国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以区域为阵营，纷纷建立起经济联盟。在此过程中，中国经济亦在全球化和区域化两个取向的交错中逐步融入国际社会之中。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是友好近邻，经济、社会交流历史悠久。中国和东盟各国同属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面临共同的机遇和挑战。双方通过建立自由贸易区形成有效的互补机制，将提升各自经济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减轻对发达国家市场的过度倚重，从而开创发展中国家互助合作的新典范。历史和地缘决定了东盟是中国建设自由贸易区的首选合作伙伴，中国政府于2002年11月与东盟10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随着中国的加入，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成为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世界上最大的，也是目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的自由贸易区。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全面启动，该贸易区建成后，将成为一个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GDP达6万亿美元的巨大经济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适应了经济全球化的大潮，能够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无论对中国还是对东盟而言都有积极而深远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可以预计，中国与东盟做出的这一选择，必将推动东亚乃至整个亚洲的各种力量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从而为东亚地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有益环境。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中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也是东盟作为整体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走进东盟，了解东盟，研究东盟泛起了热潮。许多高校纷纷开设中国—东盟贸易方向和东南亚方向的专业及东盟人文、经济、法律、语言等相关课程，以中国和东盟关系作为研究方向的研究机构和学者也日益增多。

面对学术研究和实践操作的热潮，我们一方面积极开展中国—东盟自由

贸易理论领域的科学研究；另一方面，我们也在广西师范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和物流管理本科专业开设“中国与东盟贸易概论”选修课，并逐渐扩展到其他相关专业。本书就是在上述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并结合作者过去从事东南亚贸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撰写的。

全书由汪德荣、严志强、彭定新共同撰写完成，汪德荣负责拟纲并统稿。广西师范学院物流管理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基金资助了本书的出版。

广西新闻出版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于璩教授，广西河池学院副院长周鸿教授，广西师范学院韦海鸣教授、黄鹄教授和广西民族医院向永红副主任都对本书撰写工作给予了巨大的帮助、支持和指导，中国物资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很多帮助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广西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张雷、贺世红和刘新全参加了初期部分章节的撰写，广西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黄天能同学做了大量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的著作和文献，未能全部列出，谨向原著作者表示感谢和歉意。

由于中国—东盟贸易理论和实践涵盖面广、内容丰富、未定论题较多，我们在撰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大家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概述	1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	13
第二章 东盟与东盟自由贸易区	44
第一节 东 盟	44
第二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	67
第三章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	88
第一节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	88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关系	98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115
第四节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132
第五节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	144
第四章 中国与东盟国别贸易	152
第一节 中国与新加坡贸易	152
第二节 中国与马来西亚贸易	165
第三节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贸易	179
第四节 中国与泰国贸易	190
第五节 中国与菲律宾贸易	201
第六节 中国与缅甸贸易	216
第七节 中国与老挝贸易	224

第八节 中国与文莱贸易	232
第九节 中国与越南贸易	244
第十节 中国与柬埔寨贸易	255
第十一节 中国与东帝汶贸易	266
第五章 中国—东盟博览会	272
第一节 会展经济概述	272
第二节 中国—东盟博览会	279
第三节 中国—东盟博览会与广西经济发展	293
第六章 中国与东盟贸易发展	302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贸易基本特征	302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贸易影响因素	310
第三节 中国与东盟贸易发展趋势	319
参考文献	32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概述

一、自由贸易区的具体实践形式和概念的界定

自由贸易区的概念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意蕴广泛而又相对的概念。

自由贸易区，作为以贸易功能为基本依托的特殊经济区域，显然是与对外贸易的出现、繁荣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贸易的需要是自由贸易区得以产生的经济前提。而对外贸易产生的历史无疑要久远得多，服务于贸易活动的特殊经济区域也有较为久远的历史。

（一）自由贸易区的具体实践形式

自由贸易区是自由经济区域或特殊经济区域实践的一种表现形式。通常意义上人们所理解的自由贸易区自诞生以来已逾 400 多年的历史，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地域、国度和历史时期形成了为数众多、称谓各异、形式多样、规模不一的各种形式。据统计，能纳入自由贸易区概念体系的自由经济区名称有自由港、航空港、国际航空港、码头、码头区、转口区 and 自由区、对外贸易区、自由贸易区、自由区、自由带、出口自由区、仓库和转口区、免税贸易区、边境区、边境自由区、出口加工区、出口产品加工工业村、电子工业出口加工区、投资促进区、科学工业园区、自由关税区、保税区、保税仓库、免税工厂、保税陈列厂、保税棚、贸易仓库、货物集散地、冷藏自由区等几十种之多。

在经营内容及功能上,自由贸易区的实践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较为单一,比如,航空港、码头区、转口区等主要经营内容为转口贸易,保税仓库、保税棚、冷藏自由区等以保税、仓储为主营业务,出口加工区等主要从事外贸商品的加工制造业务;有的则经营多种业务,功能较为综合,例如,自由港等一般兼有贸易和仓储的功能;美国的对外贸易区则兼有贸易、仓储、商品展示、加工贸易等多种功能;有些综合的自由贸易区甚至还具有旅游、金融等功能。在规模方面,各种自由贸易区的实践形式也大小不一,小的如免税工厂、免税商店等,即将单一的工厂、商店辟为自由贸易区域,大的则如巴西的玛瑙斯自由贸易区面积达 200 多万平方千米,又如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则将整个国家或地区都辟为自由贸易区。虽然规模各异,但大多数的自由贸易区都是毗邻交通枢纽开辟并封闭起来的特殊区域;虽然有些功能较为单一,有些功能较为综合,但它们都是以对外贸易及涉外的金融、技术交流等功能为依托的。当今世界,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形势非常迅猛,在全球范围内其数量已经达到数十个,范围遍及各大洲,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之一。

(二) 自由贸易区概念的界定

自由贸易区实践形式及其称谓无疑是复杂的,许多国际组织和学者不断尝试对这些自由贸易区概念体系中的复杂称谓进行理论概括,力图给出自由贸易区的一般定义。其中代表性的观点有:

《京都公约》中指出:“自由区”是指一国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和其他各税而言,被视为在关境之外,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制度。

《1984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报告》对自由贸易区的论述是:自由贸易区是货物进出无须通过国家海关的区域,此类区域主要用于存储和贸易。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的前身美国关税委员会对自由贸易区的界定是:“自由贸易区对用于出口的商品在豁免关税方面有别于一般关税区域,是一个只要进口商品不流入国内市场便可免课关税的独立封锁地区。”

关贸总协定(GATT)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中对自由贸易区的定义则是:“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关税领土所组成的一个对这些组成领土的产品的贸易已实际上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的集团。”

《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总则第二条 A 款中则将自由贸易区界定为特殊经济区：“《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经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

本书通过对以上自由贸易区概念的分析，并结合当今世界各种自由贸易区的新的实践和迅速发展，主张从以下意义上理解和界定自由贸易区的概念。

所谓自由贸易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达成某种协定或条约取消相互之间的关税和与关税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在主权国家或地区的关境以外，划出特定的区域，准许外国商品豁免关税自由进出，享受海关便利和特殊经济优惠政策，它在功能上是以对外贸易、技术交流或相关的业务为基本依托的外向型的特殊经济区域。

准确理解自由贸易区的这一概念，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把握：

1. 界定于对外贸易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从对外贸易视野理解自由贸易区的含义，是指在主权国家或地区的关境以外，划出特定的区域，准许外国商品豁免关税自由进出，取消对进口货物的配额管制，也是自由港的进一步延伸，是一个国家对外开放的一种特殊的功能区域。实质上是采取自由港政策的关税隔离区。狭义仅指提供区内加工出口所需原料等货物的进口豁免关税的地区，类似于出口加工区。广义还包括自由港和转口贸易区。又可称为自由区、出口自由区、自由关税区、免税贸易区、免税区、自由贸易港、自由市、自由工业区、投资促进区及对外贸易区等。

2. 界定于国际协议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从国际协议视野理解自由贸易区的含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达成某种协定或条约取消相互之间的关税和与关税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

目前这种区域性安排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自由化，而且涉及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等更多领域的相互承诺，是一个国家实施多双边合作战略的手段。

二、自由贸易区的类型

就功能设定而言，自由贸易区是根据区位条件和进出口贸易的流量而确

定的，并且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而调整和发展的。其主要类型有以下几种：

（一）转口集散型

这一类自由贸易区利用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从事货物转口及分拨、货物储存、商业性加工等。最突出的是巴拿马的科隆自由贸易区。科隆自由贸易区是沟通太平洋和大西洋的最佳通道，也是北美与中南美洲的连接要点。作为世界航运中转枢纽，科隆自由贸易区客户所批发转口的纺织品、手表、电器和首饰等商品大多来自亚洲地区，客户老板多数也是亚洲人，而采购客户则主要来自中南美地区。这些客商不必远涉重洋赴亚洲采购，只需来到科隆自由贸易区，即可对东方产品进行浏览、比较，作出采购决策，从而节约了时间和费用。因此，科隆自由贸易区货物流转量巨大，转口贸易成为了主要业务，吸引各国货物在科隆自由贸易区集散。目前，该区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企业已与世界上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为沟通东西方商业交流，活跃拉美地区经济以及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均起到了引人注目的作用。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货物在科隆自由贸易区的大进大出也极大地带动了资金在自由贸易区的大量流动，该区目前已有多家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

（二）贸工结合、以贸为主型

这类自由贸易区以从事进出口贸易为主，同时从事一些简单的加工和装配制造，在发展中国家最为普遍，如阿联酋迪拜港自由港区。迪拜港自由港区建于 1985 年，由港口和自由贸易区组成，面积 135 平方千米，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自由港区。主要功能为港口装卸、仓储物流、贸易及加工制造。区内共有企业 5000 余家，其中贸易物流业占 74%，加工制造业占 22%，相关服务业占 4%。该区为海关监管区域，陆域设立围网，进行封闭管理。主要政策包括：货物在区内存储、贸易、加工制造均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如进入阿联酋关税区时再征税。海关对区内货物采取随时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外国货物从海上进出该区均需向海关和港口进行申报。区内除中转贸易、加工制造业务以外，其他与之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业等也可进入，除酒店、医院外，银行、法律事务、写字楼业、餐饮业等均可入区经营，但此类企业均须为阿

联酋本国所有，外资企业不得进入。

（三）出口加工型

这类自由贸易区主要以从事加工为主，以转口贸易、国际贸易、仓储运输服务为辅，如尼日利亚的自由贸易区。1991年尼日利亚在卡拉巴尔市建立了第一个出口加工区，后改为自由贸易区。该自由贸易区位于尼日利亚东南部的十字河州，总面积为300公顷，最初由中国台湾帮助规划和兴建。卡拉巴尔是一个大港口，空中交通发达。它靠近尼日利亚富饶的产油区及东部棕榈种植园。目前已有25家外国企业得到批准在该区建厂。外国企业在该区内投资可以享受从审批程序、各种税收、原材料供应、土地使用、资金汇兑、劳动力供应、能源供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保税仓储型

这类自由贸易区主要以保税为主，免除外国货物进出口手续，较长时间处于保税状态，如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自由贸易区。阿姆斯特丹港在港口内设有自由贸易区，类似保税仓库，面积0.65平方千米。商品进入该区可免交进口税，储存在仓库的商品可以进行简单包装、样品展示，也可做零件装配，具备减免关税和提供转口的各种优惠条件，是大型商户对欧洲、亚洲、非洲各国出口的分销中心。自由贸易区外设有若干海关监管库，进一步延伸自由贸易区的功能和服务。

三、自由贸易区的特征

随着时间的发展，自由贸易区货物进出自由，不存在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凡合乎国际惯例的货物进出均畅通无阻，没有任何国界限制；投资没有因国别差异带来的行业限制与经营方式限制，投资自由、雇工自由、经营自由、经营人员出入境自由；外汇自由兑换，资金出入与转移自由，资金经营自由，没有国民待遇与非国民待遇之分，金融自由。总的来看，自由贸易区呈现出以下五大特征。

（一）功能综合

国际上自由贸易区的基本功能是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仓储、商业或工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金融、货运等服务贸易功能。在区域数量增加的同时，各国、地区在发展自己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时也更加注重了功能的拓展和相互间的融合。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以转口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为主的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开始转化或相互融合，功能逐渐趋向综合化，区域功能范围较宽，加工、物流一般是主业，同时金融、保险、商贸、中介等第三产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成效显著。如德国的汉堡自由贸易区、爱尔兰的香农自由贸易区、韩国的马山出口加工区等，均体现了这一发展趋势。

（二）法制完备

为实现自由贸易区在吸引投资、引进技术、服务本国经济等方面的作用，一国或地区总是在区内实行一定的特殊经济政策。但政策相对法律而言，具有应急、灵活有余而严谨、稳定不足的特点，故世界上大多数自由贸易区，一般都采取将所实行的经济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且立法级别通常为中央层面。如美国对外贸易区、巴西玛瑙斯自由贸易区、马来西亚自由工业区等。先立法后设区已经成为国际上设置并运行自由贸易区的惯例做法，以严密的法律法规保障自由贸易区健康发展。除国家立法外，所在地方政府还制定了相应的条例规章，规范自由贸易区的各种活动，使管理者和投资者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正是由于相对完备、有效的法制环境，遵循信赖、简化和服务的原则，自由贸易区才体现了最大限度的自由和便捷。

（三）管理高效

对于世界自由贸易区的设立，中央政府大多设立专门的机构对其进行宏观管理，有权对所设区域内的一切机构与事务进行监管、有权自行制定法规与条例、有权独立行政而不受其他职能部门干预等。如美国的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欧盟的欧盟理事会、墨西哥的部际委员会、巴拿马的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等最具有典型意义。自由贸易区区内实行统一管理，一般都根据法律授权实行机构一体化，管理一体化，服务一条龙，坚持层次少和权力集中的原则，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如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管理局港区

合一，负责管理和协调自由贸易区的整体事务，投资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有权审批项目立项。特别是着眼于自由贸易区与城市功能的相互促进，开发区域面积大，有利于进行整体规划和建设，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

（四）政策优惠

目前世界各国或地区针对自由贸易区实行的经济政策，虽因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比国内其他经济地区享有更多的优惠待遇是一个共同点。自由贸易区作为“境内关外”，为鼓励外商前来投资，要求进出境关税豁免，境外进出特殊监管区的货物，包括转运、储存，均无须交纳关税，且一般不受时间数量限制，区内货物运往境内其他区域，须征收关税，征收对象一般是根据出区货物所含进口部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智利的伊基克自由贸易区，除了免收关税外，还免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货物（包括生活资料）免除一切地方税，进口货物仅征货价3%的货物税。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客户每年需交主要税种是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8.5%，而其他地区则为32%，地方税收仅交车辆牌照税，其余全部免税。

（五）监管便捷

海关机构大都比较精简，管理便捷，监管手续简化，一概免除繁杂的常规手续，对区内企业和货物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和“管住卡口，管出不管进”。“一线放开”，即境外货物进出自由贸易区不需向海关呈验，也不需正式报关。“二线管住”，即海关依法管住管严自由贸易区与国内非自由贸易区的通道，以保护国家的关税收入。“区内自由”，即区内货物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储存、展览、组装、制造和加工，自由流动和买卖，无须经过海关批准，只需备案，因此自由贸易区通关速度高，货物集散快，物流量大。如美国自由贸易区只有少数几个海关专管人员，有权对货物抽查，但须向管理机构出示证件才准予入区。汉堡自由港对区内的非监管货物，只要能提供有关单证证明，视同在欧盟境内另一口岸已办结手续，海关也可予以通行。

四、自由贸易区的作用

自由贸易区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经济、政治和文化原因。与

多边贸易体制相比,区域内国家易于就自由贸易区达成协议并产生实效。同时,现有的自由贸易区大多富有成效,也激发了更多国家参加自由贸易区。就地区或邻近国家而言,自由贸易区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经贸合作的地缘优势,在加入多边合作机制的同时,缔结自由贸易区有利于推动各成员国内的经济结构改革,从而可以借助更多外力来推进国内改革。20世纪90年代一再发生的地区性经济危机的教训,也促使世界各国更加重视地区经济合作的制度化,防范新的危机。

设置自由贸易区的主要作用有:一是利用其作为商品集散中心的地位,扩大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提高设置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增加外汇收入;二是有利于吸引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三是有利于扩大劳动就业机会;四是在港口、交通枢纽和边境地区设区,可起到繁荣港口、刺激所在国交通运输业发展和促进边区经济发展的目的。

自由贸易区对区域内经济的影响有静态效果和动态效果。静态效果是指,区域内成员相互之间取消关税和贸易数量限制措施直接对各成员贸易发展产生的影响。动态效果是指,缔结自由贸易区之后,区域内生产效率提高和资本积累增加,导致各成员经济增长加快的间接效果。

静态效果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影响是所谓“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贸易创造效应主要指,由于交易成本下降和贸易限制取消,区域内成员相互之间所发生的以下情况:本国内高成本产品被区域内其他成员低成本商品所替代以及过去受到对方数量和高关税限制的本国低成本商品出口扩大,从而给区域内进出口双方带来更多贸易机会和经济利益。“贸易转移效应”是指,原有的与区域外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由于区域内交易成本的降低,可能被区域内成员之间的贸易所取代。

动态效果主要包括“市场扩张效应”和“促进竞争效应”。前者是指,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将产生生产和流通的规模效益,并带来产业集聚效果。后者是指,随着区域统一市场的形成,将促进区域内垄断行业的竞争,提高生产效率。贸易创造效应、市场扩张效应和促进竞争效应会带来许多正面影响,但是贸易转移效应有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原因在于区域内的低效率产品可能会取代非成员的高效率产品。一般来说,需要通过吸收高效率成员和扩大区域覆盖范围才有可能防止这一负面影响。

五、自由贸易区的政策协调

自由贸易区的成立将不可避免地产生贸易转移。不同时间签订多个自由贸易协定将使贸易转移更加复杂,由于多个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时间不同、过渡期不同、优惠安排的内容不同、伙伴国的比较优势不同,这有可能使贸易转移多次、反复地发生。因此,需要协调各个双边贸易政策以减少优惠贸易安排带来的损失。

(一) 关税政策的协调

1. 立即免税的商品范围不断扩大

每一个新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会产生贸易转移,同时也会产生贸易创造,这些贸易创造可能会纠正先前自由贸易区协定产生的贸易转移,为了尽可能利用新自由贸易区协定的这一功能,就需要协调各个自由贸易区协定的条款。从总体上看,美国和欧盟先后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立即免税的商品范围不断扩大,就是为了尽快利用新贸易协定来纠正先前贸易协定产生的贸易转移。例如,在1985年生效的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中,立即免税的商品范围覆盖了部分工业品,而农产品则排除在外。后来与约旦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立即免税的商品范围覆盖了46%的工业品和大多数农产品。分别于2004年和2005年生效的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和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几乎所有工业产品和农产品都列入了立即免税的范围。

2. 削减关税的过渡期逐步缩短

削减关税的过渡期逐步缩短也是为了利用新的自由贸易区协定来纠正先前自由贸易区协定产生的贸易转移。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大多数产品的过渡期为10年;与约旦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过渡期分为4类,大多数产品的过渡期少于10年;与智利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大多数工业品的过渡期为4年;与澳大利亚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农产品的过渡期仅为3年。

3. 单边降低关税和促进多边谈判

自由贸易区协定成员方的净收益直接取决于其外部贸易政策的姿态,与区域一体化相配合,成员方应采取一种开放性的外部政策。在高外部关税情况下,自由贸易协定带来的相对价格差异会更大,从而引起更多的贸易转移。